

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
(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建議運用元朗區議會撥款，於 2020-21 年度預留撥款 860,244 元，用以繼續聘請五名活動推廣助理（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），以協助推廣使用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設施的相關工作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每年可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5% 以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在 2019 年，民政事務總署放寬了有關撥款上限¹。

2020-21 年度開支預算

3. 現時，元朗民政處透過區議會撥款聘請了五名活動推廣助理（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）協助推行與使用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設施相關的工作、致力監察設施的管理及使用情況、處理各個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的租用申請，以及推行開放區內部分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和其他租用計劃。為保持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的管理質素，以確保社會資源得以善用，元朗民政處有實際運作需要，故建議於 2020-21 年度繼續聘請有關人員。

4. 以現時的人手及薪金為基礎，假設薪金會在 2020 年 8 月調升約 3%，2020-21 年度的開支預算如下：

¹ 在原有區議會全年撥款 15% 為上限的基礎上，可額外使用全年撥款 10% (即總撥款額可達 25%) 或 70 萬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

職位數目 (名)	月薪(元) (註一)	期間 (月數)	預算薪金總額(元) (註二)
5	12,810	2020年3月至7月 (5個月)	352,275
5	13,194	2020年8月至 2021年2月 (7個月)	507,969
		總數	860,244

註一：假設活動推廣助理薪金會在 2020 年 8 月獲得調升約 3%。

註二：包括月薪總額 10%的約滿酬金，而當中 5%為僱主強積金供款部分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考慮通過第 3 至 4 段的建議，於 2020-21 年度預留撥款 860,244 元，繼續聘請五名活動推廣助理（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）。若建議獲通過，元朗民政處會盡快跟進有關續約及招聘的事宜。

元朗民政事務處
2020 年 1 月